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82366679

承辦人：簡慧樺

電話：82366662

E-Mail：huihu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 09931824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「下載專區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項下下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協會變更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流程圖及意見表各 1 份，請於本(99)年 4 月 20 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協會法（以下簡稱協會法）第 4 條規定，機關協會分為中央機關協會與地方機關協會，中央機關協會係以部會層級以上之機關為成立單位，協會名稱冠以機關名稱，組成之範圍包括部會層級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，而地方機關協會則以各地方行政區域為成立單位，協會名稱冠以地方行政區域名稱，組成之範圍包括各該地方行政區域內所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茲以行政院組織法業於本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行政院下設之部會組織有相當幅度之調整或整併，至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目前尚由各部會規劃中；又部分地方行政區域將於本年 12 月 25 日進行合併改制，即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臺中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臺中市，臺南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臺南市，高雄縣



共 2 頁 第 1 頁

如另稿
科員吳秀月
1610

99.年 4.月 9 日 14 時
26000 號

(市)合併改制為高雄市。

二、前開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，將使部會與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名稱與範圍發生變化，從而影響現行機關協會之名稱與會員組成範圍，經初步瞭解，受影響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協會（含籌備會）總計 15 個。惟上開協會究應如何配合因應變更，現行協會法並未明定。依協會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，爰參酌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，以及內政部本年 3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37274 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月 9 日勞資 1 字第 0990064143 號函之意見，擬具公務人員協會變更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流程圖各 1 份，請於本年 4 月 20 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外交部等 15 個機關、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等 15 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銓 敘 部